

TAIWANYANJIU CONGSHU

臺灣研究叢書

戰后臺灣高等教育

陳家聲 林瑞榕 施乃文 編著

廈門大學出版社

書館

408450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

戰后臺灣高等教育

陳家聲 林瑞榕 施乃文 編著



204084506

廈門大學出版社

408450

G 640/8



[国]新登字09号

寄售处

日 05 月 11 年 2001

台湾研究丛书
战后台湾高等教育

陈家声 林瑞榕 施乃文 编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6.125 印张 3 插页 153 千字

1993 年 8 月 第 1 版 1993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5615-0710-5/G·127

定价：4.00 元

序

随着两岸学术文化交流的发展,大陆和台湾高等院校之间的交往也日益热络,可是由于两岸体制上的不同,高等教育也有不少差异。例如,在台湾,研究生都是由研究所负责培养的,而在大陆,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从事科学研究,所以,当台湾学者得知大陆高校各系也招研究生、研究所所招研究生为数不多时,就难免感到诧异。同样的,当大陆学者听说台湾高校没有“夜间部”以及所谓“建教合作”时,也不知道究竟同大陆的成人教育和“创收”是不是一回事。这些例子说明两岸高校之间对基本情况还不够了解。本书编著者有见于此,主动承担了向大陆读者介绍当代台湾高等教育情况的工作。

编著者平时注意搜集有关资料,在本职工作中有机会接触来访的台湾学者、来校学习的台湾学生,通过和他们的交谈,了解了不少实际情况。编著本书的目的是比较系统、全面地向大陆读者介绍台湾高等教育的基本情况。本书内容涉及台湾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特点、行政组织、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研究生工作、生活服务、生活管理等方面,并且介绍了各个大学和独立学院的基本情况。编著者还从大陆的角度对台湾高等教育的某些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显然,由于体制不同,观点也存在差异,这里只是作为个人的意见提供讨论。总之,对大陆读者,尤其是高校的教师、干部来说,本书可以作为了解当代台湾高等教育基本情况的参考。当然,要作深一层的了解,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我们强调应当吸收和利用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这无疑

也包括台湾所创造的成果在内。就高等教育领域来说,几十年来,两岸都创造了不少成功的经验,这些经验应当成为我们全民族的共同财富。两岸高校通过交流、取长补短,相信对于发展两岸的高等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都会有积极的意义。如果本书能为推动两岸高校之间的交流起一点作用的话,那就是它最大的“社会效益”了。

陈孔立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战后台湾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台湾高等教育发展的几个阶段	(3)
一、1945 年—1954 年的恢复整顿时期	(3)
二、1955 年—1972 年的迅速发展时期	(5)
三、1973 年—1989 年的调整提高时期	(7)
四、台湾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	(11)
第二节 战后台湾高等教育发展的原因	(15)
一、经济因素	(16)
二、政治因素	(17)
三、文化传统因素	(18)
四、社会发展因素	(19)
第三节 战后台湾高等教育发展的特点	(20)
一、高等教育法规比较完善	(20)
二、公立和私立院校并举发展	(21)
三、拓展推广教育,发挥社会服务功能	(23)
四、学术风气不盛、研究水平不高	(23)
五、高等教育配合经济建设需要	(25)
第二章 台湾高等教育的分类及行政组织机构	(26)
第一节 台湾高等教育的分类	(26)
一、按照院校的规模及科系设置划分	(27)
二、根据经费来源及管理的性质划分	(27)

三、按照教育内容及对象不同划分·····	(29)
第二节 台湾高等院校的行政组织机构·····	(30)
一、高等院校的上级主管机构·····	(30)
二、高等院校及所属行政机构负责人的设置·····	(31)
三、高等院校的各级行政会议及委员会·····	(32)
四、海峡两岸高等院校行政机构设置上的差异·····	(34)
第三章 台湾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	(37)
第一节 台湾高等院校的招生工作·····	(37)
一、大学联招·····	(38)
二、大学联招的缺陷·····	(41)
第二节 台湾高等院校的学籍管理·····	(43)
一、考生入学·····	(43)
二、学分制·····	(44)
三、通识教育·····	(45)
四、学位授予·····	(46)
第三节 课程设置·····	(46)
一、现行大学必修科目修订原则·····	(47)
二、现行大学必修科目表的内容·····	(48)
第四节 师资情况·····	(50)
一、师资素质·····	(50)
二、影响师资素质提高的原因·····	(53)
第五节 教学内容、方法及教材·····	(54)
一、教学内容·····	(55)
二、教学方法·····	(56)
三、教材·····	(56)
第四章 台湾高等教育的科研工作·····	(58)
第一节 台湾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科研工作的组织·····	(59)
一、研究所·····	(59)

(10) 二、研究所学术研究活动的组织	(60)
(30) 三、研究发展中心	(61)
(80) 第二节 台湾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及科研队伍的建设	(62)
(20) 一、研究人员	(62)
(20) 二、影响教师开展研究工作的几个原因	(64)
(00) 三、科研队伍的建设	(65)
() 第三节 台湾高等院校研究经费、设备及课题	(66)
(10) 一、科研经费	(67)
(00) 二、科研设备	(70)
(00) 三、科研课题	(71)
第五章 台湾高等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	(73)
(80) 第一节 台湾高等院校开展社会服务的情况	(74)
(00) 一、高等院校社会服务的机构	(74)
(00) 二、高等院校开展社会服务的内容及项目	(77)
(00) 第二节 台湾高等院校社会服务功能的主要特征及	
(11) 存在的问题	(78)
(31) 一、高等院校社会服务功能的主要特征	(78)
(11) 二、高等教育社会服务功能存在的问题	(81)
第六章 台湾高等院校的研究生教育	(83)
(80) 第一节 台湾研究生教育的起步与发展	(83)
(11) 一、从无到有,从少到多	(83)
(01) 二、研究生教育迅速发展	(85)
(00) 第二节 台湾高等院校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86)
(15) 一、培养研究生的机构	(86)
(35) 二、研究生入学与毕业	(87)
(35) 三、研究生教育的学制与课程	(89)
(00) 第三节 台湾研究生教育存在的问题	(90)
(25) 一、研究生教育体制欠妥	(91)

(03) 二、专任研究生导师缺乏	(91)
(16) 三、研究生的学术研究水平不高	(92)
(83) 四、优秀研究生留洋多	(93)
第七章 台湾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及大学生课外生活	(95)
第一节 台湾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	(95)
(26) 一、学生管理及其机构	(96)
(88) 二、学生生活辅导	(97)
(53) 三、大学师生关系	(101)
第二节 台湾大学生的课外活动	(102)
(17) 一、社团活动	(102)
(87) 二、大学生的休闲活动	(105)
(47) 三、青少年犯罪问题	(106)
第八章 台湾公立大学及独立学院	(108)
第一节 台湾“国立”大学概况	(108)
一、台湾大学	(109)
(87) 二、政治大学	(111)
(87) 三、清华大学	(112)
(18) 四、交通大学	(114)
(88) 五、中央大学	(115)
(88) 六、台湾师范大学	(116)
(88) 七、成功大学	(118)
(88) 八、中兴大学	(119)
(88) 九、中山大学	(120)
(88) 十、海洋大学	(121)
(88) 十一、中正大学	(122)
第二节 台湾“国立”独立学院概况	(123)
(00) 一、阳明医学院	(123)
(10) 二、台湾工业技术学院	(123)

(881) 三、艺术学院	(124)
(081) 四、体育学院	(125)
第九章 台湾私立大学及独立学院	(126)
(881) 第一节 台湾私立大学简况	(126)
(182) 一、东海大学	(127)
二、辅仁大学	(128)
(881) 三、淡江大学	(130)
(182) 四、东吴大学	(131)
(881) 五、中原大学	(132)
(881) 六、中国文化大学	(133)
七、逢甲大学	(135)
(182) 八、静宜女子大学	(136)
第二节 台湾私立独立学院简况	(136)
一、大同工学院	(136)
二、高雄医学院	(137)
三、中国医药学院	(138)
四、台北医学院	(138)
五、中山医学院	(139)
六、铭传管理学院	(139)
第十章 战后台湾专科教育的情况	(141)
第一节 台湾专科教育的发展情况	(141)
一、专科学校增长情况	(141)
二、专科学校专任教师的发展情况	(143)
三、专科生人数的增长情况	(144)
第二节 台湾专科学校的分类及行政组织	(146)
一、按经费来源的不同分类	(146)
二、按招生对象的不同分类	(147)
三、按学科性质的不同分类	(147)

四、专科学校的行政组织机构	(148)
第三节 台湾专科学校的教学情况	(150)
一、台湾专科学校的师资素质	(152)
二、台湾专科学校的课程与教材	(153)
三、台湾专科学校的学生及学籍管理	(155)
附录(一)	(158)
一、台湾有关高等教育法规	(158)
附录(二)	(183)
二、专科以上学校夜间部设置办法	(183)
后记	(185)

第一章 战后台湾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

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份。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前1600年,台湾就被我国人民所发现。随后,大陆与台湾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就愈来愈密切了。大约到十二、三世纪(南宋时期),台湾、澎湖就正式载入了中国的版图,成为中国的行政区域之一。来自大陆沿海的福建、广东等省的移民与当地高山族同胞一起,利用和改造自然,依靠勤劳和智慧把台湾岛逐步建设成为祖国一个美丽富饶的宝岛。

殖民主义者对祖国宝岛早就虎视眈眈。1624年,荷兰殖民主义者率先侵占台湾,直到1661年民族英雄郑成功率兵收复台湾,才使台湾重新回到祖国怀抱。但是,腐败的清政府于1895年与日本订立屈辱的《马关条约》,把台湾“割让”给日本,使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此后,为了长期占据台湾,日本实施奴化教育,进而配合其侵华政策,在台湾创办了许多学校。“据1944年朝日年鉴所载,台湾已有幼稚园95所,国民学校1031所,中学21所,高等女校20所,高等学校1所,师范学校6所,职业学校21所,职业补习学校84所,专门学校4所,大学预科1所,大学一所,共计各级学校已达1825所,学生数861439人。”^①其中,大专以上的学校有:台北帝国大学,台北医科专科学校,台南高等工业学校,台南高等商

^① 薛人仰:“台湾教育之重建”1945年8月25日《台湾重建协会成立大会特刊》。资料来源“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171(2)103②)”。

业学校,台中高等农林专科学校等。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1945年9月1日,当时的中国国民政府根据1943年12月1日中、英、美发表的《开罗宣言》,立即公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并任命陈仪为台湾省行政长官。这样,被日本侵略者占据50年之久的宝岛台湾,又重新回归祖国。

台湾省一光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即颁布教育接收法,并开始接收台湾省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1945年11月15日,当时的“教育部”台湾区复员辅导委员会特派员罗宗洛接收日本于1928年3月为日本在台青年创办的“台北帝国大学”,后改为国立台湾大学,直属“教育部”。随后又先后接收“台北经济专门学校”并入台湾大学法学院;接收“台中农村专门学校”,改为台湾省立农学院;接收“台南工业专门学校”,改为台湾省立工学院。因此,台湾省光复初期,大专院校仅有4所。一所大学,即国立台湾大学;三所独立学院,即台湾省立农学院,台湾省立工学院,及光复后新设立在台北的台湾省立师范学校。严格地说,台湾省拥有自己的高等教育,应该是从接收日本人创办的专科学校和大学并加以改设后算起,在此之前,台湾省高等院校只能说是日本高等教育的组成部份。因为:

1. 光复前的台湾各级学校均由日本人创办。
2. “各级学校,除书记雇员外,极少任用台人,校长全部为日人,教员至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日人,在高等学校及大学至今仅有一名台人任教授”。且“职务相同时,台人薪给特低”^①
3. 各专科学校及大学均按日本大专院校的模式办,学制也是日本式的,“所有教材,均出日人之手。”^②授课的语言全用日语。

①② 陈达夫:“日人统治下之台湾教育”(1946年4月),摘自《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陈鸣钟 陈兴唐主编),1989年,南京出版社出版。

4. “按昭和二十年统计,大学生 1043 人,日占百分之八三、二二,台占百分之一六、七七”。^①

以上说明,战前台湾省高等教育全由日本人所操纵,是为在台的日本青年学生深造而创设的,亦是对我同胞实行奴化教育,为其侵略政策服务的。所以说,台湾光复前的高等教育,不能称为台湾高等教育,台湾高等教育应是台湾光复以后,从接收并改设日本在台创办的专科学校及大学之后算起。

第一节 战后台湾高等教育发展的几个阶段

台湾光复之初,仅有 4 所高等院校,如今台湾已有 21 所大学,21 所独立学院及近 80 所专科学校,其高等教育的质与量都有惊人的变化。纵观台湾高等教育四十九年的变化发展历程,笔者把它分为三个不同时期:

一、1945 年—1954 年的恢复整顿时期

在这一时期,首先是接收和改造战前日本人所创办的大专院校,进而恢复教育秩序。接收和改造的工作主要有:改属性,变日本人的学校为我国的学校;改校名,全部专科学校和大学都改了校名;改学制,废除日据时期零乱无序的高等教育学制,尤其是日本在二战时缩短修业年限等“非常措施方案”,订立了台湾大专学校暂行学制。其次是恢复和整顿高等院校的教学秩序。在恢复教学秩序过程中,遇到最大问题是师资短缺,因为日据时期,学校的教师都是日本人,台湾光复以后,日本教师大多数都遣送回日本,所

^① 陈达夫:“日人统治下之台湾教育”(1946 年 4 月),摘自《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陈鸣钟 陈兴唐主编),1989 年,南京出版社出版。

以出现了“有校无师”的局面。这一问题不解决,“教育势必陷于停顿”,正如当时陈仪给陈立夫函件中所指出:“台湾收复以后很困难的工作是教育”。如何维持这样多的学校呢?“第一是师资问题,专科学校以上的教员多半是日本人”。^①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台湾省政府一方面从本地甄用教师,一方面向省外征选聘请教师。据当时担任厦门大学校长的汪德耀教授回忆说:台湾省光复后,好几批厦门大学的教师和毕业生渡海去台应聘,从事教育事业。其他省份也有一些教师应聘到台湾任教。国民党在大陆失败退到台湾后,一部份大陆的教师和科技人才跟随到台湾,被充实在教学第一线,加上招聘教师的工作有所进展,才使“师荒”有所缓解。另外,由于这段时期台湾经济困难及政局混乱,台湾高等院校的设备和经费非常缺乏。因此,这一时期台湾高等教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困难重重。1950年6月,台湾“教育部”颁发了《戡乱建国教育实施纲要》,旨在整顿和加强教育事业。纲要共26条,提出了如何加强三民主义教育、辅导失学青年、修订学校各级课程和教材、奖励学术研究、转移社会风气及加强国际教育文化合作等等。1952年,台湾当局又修订了“训育纲要”,实施训育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管制。1953年,又恢复了在大陆曾经取消的军训制度。这些措施的制订和实施,说明了台湾当局对教育的重视。蒋介石在退到台湾后不久的教育年会上说:“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的失败只是一面和一时的,唯有教育的失败则影响巨大,且非短时间所能补救”。^②在蒋介石看来,大陆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多年教育的失败”,特别是高等学校的学生,常常进行大规模学生运动,给他们的打击太沉重。因此,为了维持和巩固在台湾的统治,必须强化对教育的控制。随着台政局

^① 《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第58、59页,陈鸣钟,陈兴唐主编,1989年,南京出版社。

^② 蒋介石《政府迁台之教育》,《第三次教育年鉴》,第6页,台湾中正书局1957年版。

的逐步稳定,以及当局对高等教育的“重视”,加上恢复整顿的措施得到落实,这一时期台高等教育不仅逐步恢复了教学秩序,而且有所发展,这一成绩为以后高等教育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据台湾“教育统计”资料表明:1952——1953 学年,全台湾专任的高等院校教师人数已达 914 人,大学生人数 6853 人,经费支出总额为 41,755,641 元新台币。^①

二、1955 年—1972 年的迅速发展时期

在这一时期,由于台湾经济逐步迅速发展,中学大量扩展,中学毕业生数大增,加上恢复整顿时期打下比较好的基础等等原因,促使高等教育迅速发展起来,使这一时期成为台湾高等教育发展最快时期。在此时期,台湾当局先后核准“国立”政治大学、清华大学、交通大学等校在台“复校”,先行办理研究所,招收研究生,待后增设大学本科。同时,原有在台湾的大专学校也逐年扩充或开招。1955 年 6 月,台湾省立师范学院改为台湾省立师范大学,1967 年又改制为“国立”;原台湾省立台南工业专科学校改为台湾省立工学院,也于 1956 年核准改为台湾省立成功大学,1971 年 7 月又改为“国立”;台湾省行政专修班与台湾省立行政专科学校于 1955 年合并成立为台湾省立法商学院,该院又于 1961 年与台湾省立农学院合并改为台湾省立中兴大学,1971 年 7 月又改为“国立”;台湾省立海事专科学校在 1964 年 6 月核准改为台湾省立海洋学院;1964 年核准设立台湾省立高雄师范学院;1971 年 8 月台湾当局核准设立台湾省立教育学院。与此同时,台湾当局还鼓励民间捐资兴学,致使私立院校在台纷纷设立。这期间共有十所私立院校被核准设立:1955 年元月私立东海大学和私立中原理工学院被核准立案;1956 年 4 月私立高雄医学院被核准立案;1958 年 4 月私立中

^① 《“中华民国”教育统计》,台湾“教育部”1990 年编,第 7、18、38 页。

国医药学院被核准立案；1960年6月台北医学院被核准立案；1961年7月私立逢甲工商学院核准立案；1962年私立中国文化研究所核准立案；1963年私立中国文化学院核准立案并增设学系；1961年9月私立辅仁大学在台“复校”；1954年9月私立东吴大学也被核准恢复法学院。另外，部份私立专科学校在此期间也进行升格改制。1958年4月私立淡江英语专科学校改制为私立淡江文理学院；私立静宜女子英语专科学校也于1963年4月改制为私立静宜女子文理学院；私立大同工业专科学校也于1963年5月改为大同工学院。私立大专院校的设立，大大加速了台湾高等教育发展步伐，并在台湾高等教育中占据重要地位。

此间，台湾当局还采取一些有利于高等教育发展的措施：1. 1956年，台湾“教育部”颁布《博士学位评定会组织规程及博士学位考试细则》，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至1975年，台高等院校共招有298名博士生。^① 2. 从1956年开始，全台湾实行大专联招暨高中毕业会考，改变以前各高校单独招生的弊端。但是，自从实行大专联招制度以来，各方面虽然认为优点不少，却也存在一些不足。在还没有“寻找”到新的招生制度前，目前台湾仍实行大专联招制度。3. 1960年5月5日，台“教育部”公布了《公立大学及独立学院试办夜间部的办法》。接着，又在1965年1月11日公布《专科以上学校夜间部设置办法》，要求各公私立大专院校必须设置夜间部，招收已服役或无服役义务的高中毕业生，也招收在职青年到大专院校选读，这就大大地增加了青年就学的机会。4. 恢复公费和自费的留学考试，允许大专毕业生出国留学深造。由于这一期间，台湾高等教育发展迅速，大专毕业人数激增，超过当时社会对专门人才的需要，加上台湾大专院校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缓慢，尖端学术研究条件落后，很难满足大专毕业生继续深造的愿望。由于情

^① 《“中华民国”教育统计》，台湾“教育部”1990年编，第18页。